

山东省临沂市体育局

临沂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

各县区、高新区体育主管部门，局各科室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，临沂市体育局制定了《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.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表
- 2.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 1:

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表

小组	抽查时间	抽查对象	抽查数量	执法人员	备注
1	9月13日至9月30日	根据临沂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	5家	张文元、马洁、周新刚	
2	10月1日至10月31日		6家	李健、赵文芳、周新刚	
3	11月1日至11月30日		5家	刘建军、林伟、周新刚	

截止 2021 年 9 月 5 日，临沂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共 52 家。

附件 2:

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大类	抽查事项小类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	对应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
1	市体育局	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行政检查	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行政检查	许可证办理情况 县区对辖区内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监管情况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情况 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、数量、佩戴等情况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	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抽查一次	市级体育部门	1.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）国务院令560号公布，2016年2月改，第三十四条：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性体育项目活动，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责任”。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 2.《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。	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00330009060001